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历次定期报告和已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4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6
四、 资产情况.....	4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7
六、 负债情况.....	4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9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1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5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5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51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51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5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8
财务报表.....	6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成都产业集团/成都产投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5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成都产投
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CDIG
法定代表人	苗伟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8 号绿地之窗 2 号楼 18 至 20 层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锦江区柳江街道永安路 5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如有)	www.cdcyjt.com
电子信箱	cdcyjt@cdcyjt.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袁水全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永安路 588 号
电话	028-69653366
传真	028-69653366
电子信箱	yuanshuiquan@cdcyjt.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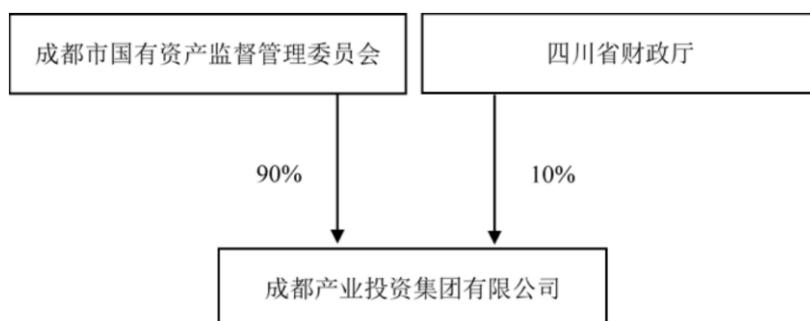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姓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职或新任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名	务		间	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 员	贾元波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年1月 不适用
董事	周勇	专职外部董 事	聘任	2025年2月 尚未完成
董事	雷庭	副董事长	聘任	2025年3月 尚未完成
董事	王慧	专职外部董 事	离任	2025年4月 尚未完成
高级管理人 员	向杰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年5月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 员	刘莉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年5月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 员	刘莉	总会计师	离任	2025年5月 不适用
董事	张天劲	专职外部董 事	聘任	2025年5月 尚未完成
董事	何发礼	专职外部董 事	聘任	2025年5月 尚未完成
董事	蓝唯	专职外部董 事	离任	2025年6月 尚未完成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30.7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苗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苗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鲁进、张栩、雷庭、周勇、张天劲、何发礼、李爱兰

发行人的监事：刘为民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鲁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水全、刘莉、何兴玉、贾元波、周卫东、马洁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深度服务产业建圈强链、科技成果转化、智慧蓉城建设、“三个做优做强”和“四大结构”优化调整等城市战略，构建以产业制造为核心，产业投资、产业金融、产业服务、产业载体为支撑的“1+4”主业体系，主要业务包括产业投资业务、担保及相关业务、租赁业务、园区配套服务业务、房地产业务、信息技术业务、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和其他业务等。

（1）产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作为引领成都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聚焦工业立市、制造强市首要任务，强化资本招引重大项目和培育自主可控实体制造业两大支撑功能，助力成都建设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招引落地四川石化、京东方等重大产业化项目，战略投资川西气田、航发成发、通威太阳能等成都本土龙头企业，持续提升成都市产业发展层次和能级。以产业投资基金化为发展路径，以重产和科创两大基金体系为核心，以产业研究和科技服务为支撑，建立“基金投资+控股投资”双轮联动机制，为企业提供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风险投资、成熟期投资等全生命周期的链条式投资服务，建立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和基金“投新、投早、投小、投硬”功能，打造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和中试平台，定向实施成果转化项目投资，以“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2）担保及相关业务

公司担保业务以政策性担保、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模式，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有效益、讲信用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和非融资类担保服务，帮助企业提高信用能力，改善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公司已形成了多元化的的产品结构和丰富的商业运作模式：一是包括流贷担保、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担保等融资担保和以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工程担保；二是形成了最高额担保、综合授信、联保、统贷统还、反担保等十余种担保模式。

（3）租赁业务

目前主要融资租赁产品有：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厂商租赁、经营性租赁、委托租赁业务等。租赁期限有短期、中期、长期，还款方式分为等额本息、先息后本等。工投租赁的业务一直致力于领域的多元化，并与成都市确立的重点产业以及成都产业集团的主导产业保持一致，行业布局以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为主，同时聚焦新能源、通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航空等产业。

（4）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公司园区配套服务业务包括园区开发运营和石化基地配套服务业务，园区配套服务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园区产业项目的厂房、办公楼等资产租售和石化基地公司在石化园区内修建的经营性资产的运营收入。

（5）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公司坚持“构建大通道、促进大物流、引进大项目”的业务发展思路，为抢抓“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机遇，推动“蓉欧+”战略实施，公司以成都国际铁路港建设和蓉欧国际快速铁路货运直达班列开行为基础，构建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2023年公司进行业务转型，有序退出非本地优势产业供应链业务和非主责主业供应链贸易业务。下一步，将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充分发挥地方国企对国内国际资源要素的统筹配置作用，整合国内优势产业和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主要业务的行业情况

1) 工业

①全国工业发展概况

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8%。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4.2%；股份制企业增长6.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4.0%；私营企业增长5.3%。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3.1%，制造业增长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5.3%。

2024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74,311亿元，比上年下降3.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21,397亿元，比上年下降4.6%；股份制企业56,166亿元，下降3.6%，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17,638亿元，下降1.7%；私营企业23,246亿元，增长0.5%。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11,272亿元，比上年下降10.0%；制造业55,141亿元，下降3.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898亿元，增长14.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5.16元，比上年增加0.36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39%，下降0.30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7.5%，比上年末上升0.1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5.0%。

未来，考虑到全球经济增长缓慢、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工业需求侧总体表现仍较为疲弱，出口改善有限，消费能否维稳仍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增加对基建的投资能够延续回升态势，但或难以对冲房地产投资放缓的局面，导致下游消费品制造业的增速提升存在一定困难，也会削减以往回升较为明显的中游制造业的增长动力。总体而言，未来我国工业经济发展任务繁重，面临的风险和挑战较多。

②四川省工业发展前景

2024年，全年工业增加值17,884.0亿元，比上年增长6.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30.1%。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9,140户，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6%。

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4%，重工业增加值增长7.1%，轻重工业增加值之比为28:72。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长6.4%；股份制企业增长7.0%，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3.2%。

分行业看，规模以上工业41个行业大类中有34个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18.8%，汽车制造业增长9.5%，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7.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7.3%，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6.6%，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5.3%。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4%，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5.3%；六大优势产业增加值增长6.9%，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增加值增长10.2%。

从主要产品产量看，原煤产量比上年增长4.2%，发电量增长6.8%，天然气增长9.3%，房间空气调节器增长23.8%，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增长12.3%，啤酒增长9.6%，彩色电视机增长9.5%。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为95.0%。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9,196.3亿元，比上年增长1.3%，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3,589.0亿元，下降18.1%。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1,800.2亿元，增长8.9%；股份制企业3,265.0亿元，下降18.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96.3亿元，下降14.4%。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2.7元，比上年增加1.4元。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6.0%，比上年末高0.4个百分点。

2021年12月29日，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指出要推动“5+1”产业能级持续提升，全省经济和信息化系统将聚焦“5+1”现代产业体系培育、推进产业结构、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加快全方位开放合作、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强化高质量发展保障等八个方面取得新突破。会议提出五大支柱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食品饮料产业、先进材料产业、能源化工产业）是四川省工业的骨架支撑，占比达80%以上，未来将是全省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

2) 担保行业

中国担保行业是在金融体制不完善、融资供应结构失衡的背景下应运而生，为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尤其是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金融担保机构从分类来看，主要包含全国性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省级担保公司、地市级担保公司等，各机构的展业区域和业务类别存在一定差异。近年来，金融担保机构整体发展平稳，且逐步进入资本市场。

金融产品担保业务方面，根据 Wind 统计，2022—2024 年末，金融担保机构金融产品担保余额分别为 9642.07 亿元、9642.27 亿元和 8355.71 亿元，先稳后降，整体减少，业务逐步进入调整阶段。截至 2024 年末，前十大金融担保机构市场份额为 60.18%，较 2023 年末下降 3.19 个百分点，行业集中度仍较高。从被担保金融产品省份分布来看，截至 2024 年末，金融产品担保余额最高的三个省份依次为江苏省（占 15.04%）、四川省（占 13.44%）和安徽省（占 10.57%），其中江苏省和四川省占比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安徽省占比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截至 2024 年末，从被担保金融产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来看，主要集中在 AA 级别，占比为 71.41%，较 2023 年末下降 1.99 个百分点，AA+级别发行主体占比为 14.66%，较 2023 年末提高 1.55 个百分点，AA-级别发行主体占比为 4.29%，较 2023 年末下降 2.38 个百分点，整体看，受债券市场环境变化及市场信用风险攀升、担保机构对发行人筛选愈趋严格等因素影响，金融产品担保主体信用等级向上迁徙；从金融产品担保发行主体公司属性来看，地方国有企业占比 2023 年末下降 2.21 个百分点至 91.35%，民营企业占比 2023 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至 4.06%，中央国有企业占比 2023 年末上升 0.73 个百分点至 3.67%，地方国有企业仍是最主要的被担保发行主体。2024 年全市场发生违约债券 73 只，规模合计 808.61 亿元，同比增长 142.94%，以房地产相关行业为主；2024 年实质违约债券中无金融担保机构担保的债券。由于债券担保业务单一业务规模相对较大，未来仍需防范部分行业、地区集中违约风险，金融产品担保机构代偿压力仍较大。

全国性监管政策方面，随着融资担保行业的快速发展，2010 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已难以适应当前和未来行业发展和监管的实际需要。2017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从过去的管理暂行办法上升到条例，适当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特别强调风险防控，提出发展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公司，重塑了行业格局，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2018 年 4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自成立以来的第一份法律法规——《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对《条例》进一步细化，对金融担保公司业务运营产生影响比较大的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权重、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集中度和资产管理等方面规范化管理。

2019 年 10 月，中国银保监会等九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37 号文对《条例》内容进一步细化、明确，基本实现融资担保机构和融资担保业务监管全覆盖，对实质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严格实行牌照管理，同时，37 号文的发布对于净资产规模偏低的融资担保公司及信用增进公司业务冲击较大，融资担保公司和信用增进公司净资产规模亟待补充。

2020 年以来，政府部门多次召开会议或发文，强调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职能，加强对中小微、“三农”、民营企业等的金融支持，并配套出台了一定的便利制度。

2020 年 5 月，财政部出台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行业绩效评价指引》，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充分发挥政策性职能，扶持小微及“三农”经济发展，并提出适当放宽对融资担保机构盈利能力考核，有利于解决融资担保公司风险与收益匹配度低的问题，政府性担保机构定位为提供准公共性服务。2020 年 8 月，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发布《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稳步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通知》的印发是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重要举措，持续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

主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2年4月，国务院发布通知，鼓励各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有关企业续保续贷；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客户还款能力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2022年12月，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提到要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2023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引导信贷担保业务向农业农村领域倾斜，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

2023年8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强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引导各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等。

2024年5月，市场监督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出要深化政策支持，支持地方政府将质量融资增信业务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范围，推动设立针对质量融资增信业务的专项担保基金。2024年7月，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明确了总体要求与具体实施方案等，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2024年9月，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发文提出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要加强对养殖户的担保增信支持。

2025年2月，财政部等六部委发布《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从机构定位、业务规范、政策支持、绩效考核、监管机制等维度构建了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制度框架，使我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得到进一步优化。通过制度约束与政策激励的合力，不仅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制度保障，也为经济结构优化与长期稳定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

3) 融资租赁行业

自20世纪80年代初期第一家租赁公司和第一家金融租赁公司成立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大致可将发展脉络划分为五个阶段：行业萌芽期、发展停滞期、缓慢恢复期、高速增长期、增长放缓期。

第一阶段：行业萌芽期（1980-1987），融资租赁应运而生。1980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融资业务开始试点，成为我国融资租赁业务的起点。1981年4月，中国第一家中日合资租赁公司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挂牌成立；同年7月，第一家金融租赁公司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创立，该两家租赁公司的创建标志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开端。1982年，浙江租赁、广东国际租赁等为代表的内资租赁公司相继成立，1984年各大银行颁布“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开始兼营融资租赁业务。1986年，人民银行发布《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将融资租赁业务化归为金融业务，行业整体生机初现。

第二阶段：发展停滞时期（1988-1998），行业遇冷降温。1988年起中国市场化改革兴起，经济主体由政府转向企业，租赁主体权责不明，企业还款能力不足，行业遭遇系统性风险，坏账问题频出。1995年，《商行法》出台规定商行不得介入融资租赁行业，已参股的商行被迫出清；叠加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外资迅速撤出，融资租赁行业迅速降温。

第三阶段：缓慢恢复期（1999-2006），法律建设推动规范发展。1999年起，我国开始逐步完善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法规。1999年9月，出台生效《合同法》，对租赁合同提出专业要求；2001年1月，出台《企业会计准则——租赁》对融资租赁的记账方式做出规范；2001年1月，出台《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1年9月，颁布《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对外资租赁公司的运作进行相关指导；2004年12月，商务部发布《关于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制定了内资租赁公司的试点要求。众多法律文件的相继出台，为融资租赁发展扫清障碍，根植行业发展的良好运营环境。

第四阶段：高速增长阶段（2007-2017），跨越式发展的黄金十年。2007年3月银监会修订出台《金融租赁公司管理方法》，金租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降低至1亿元，同时重新允许商行兼营融资租赁业务；2009年2月，商务部发布《关于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核管理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将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批权下放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降低了审批和市场进入的壁垒；2015年7月，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行业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此十年期间，国家利好政策频出、审批权限下放、监管程度较松，叠加2008年国内“四万亿”投资计划落地、欧美量化宽松吸引中资企业赴外发行债券，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正式迎来了黄金时代。

第五阶段：增长放缓期（2018年-至今），政策监管持续加码。2018年3月，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从国有金融机构角度明确规定对平台企业违规融资行为；同年，商务部宣布将内资及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统一划归银保监会监管；2020年5月，银保监会出台《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集中度、杠杆倍数、抵押物做出更严格的规定；2022年2月，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提升直接租赁在融资租赁交易中的占比，旨在规范金融租赁公司合规展业，摒弃“类信贷”经营理念；2023年10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中，明确要求金融租赁公司逐步提升直接租赁业务能力，并且对售后回租业务进行了限额管理，要求在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占比逐年下降，力争在2026年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50%的目标。2024年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公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中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业务分级分类监管、公司治理和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4年9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相较于2024年1月的《征求意见稿》，正式修订的管理办法中完善了细节，明确了金租公司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此外，针对业务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补充完善转让让融资租赁资产、联合租赁、固定收益类投资、保理融资、合作机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具体经营和管理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金融租赁行业的监管思路未来可能延续到融资租赁行业。

统一监管背景下，融资租赁行业从无序生长向增质减量过渡。截至2024年6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继续下降至8,671家，较2023年末减少180家（均为外资融资租赁公司），构成以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为主，金融租赁企业数量少且保持稳定；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6,060亿元，较2023年末小幅下降0.60%。

4) 商贸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084亿元，比上年增长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1,414亿元，比上年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492,087亿元，增长5.3%；第三产业增加值765,583亿元，增长5.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6.8%，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6.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6.7%。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2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3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5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3%，二季度增长4.7%，三季度增长4.6%，四季度增长5.4%。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95,749元，比上年增长5.1%。国民总收入1,339,672亿元，比上年增长5.1%。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73,898元/人，比上年提高4.9%。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3,345亿元，比上年增长3.5%。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17,813亿元，增长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5,531亿元，增长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427,165亿元，增长3.2%；餐饮收入56,180亿元，增长5.3%。服务零售额

比上年增长 6.2%。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9.9%，饮料类增长 2.1%，烟酒类增长 5.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0.3%，化妆品类下降 1.1%，金银珠宝类下降 3.1%，日用品类增长 3.0%，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11.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2.3%，中西药品类增长 3.1%，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 0.3%，家具类增长 3.6%，通讯器材类增长 9.9%，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0.3%，汽车类下降 0.5%，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2.0%。按零售业态分，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4.7%，专业店增长 4.2%，超市增长 2.7%，百货店下降 2.4%，品牌专卖店下降 0.4%。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27,8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6.5%。

整体看，中国消费市场较低的起点，经济发展将会有力促进中国庞大内需的释放，内贸行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但行业发展也会促使竞争更为激烈，对于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未来，随着贸易行业竞争的日益剧烈，贸易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贸易企业由简单中间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贸易企业通过提供物流、仓储、信息等综合服务获得新的生存支点，服务链的延伸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新的竞争格局下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公司在提供综合服务方面更具有优势，而中小贸易企业则由于综合服务能力的欠缺而制约其未来的发展。

（2）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成都市重要的产业投资主体，是促进成都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投资平台，以服务成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根本使命，切实增强本地产业集群控制力、竞争力、影响力和创新溢出转化能力。2018 年，集团作为成都唯一一家市属国企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试点企业并成功上榜四川省大企业大集团 100 强名单。“十四五”期间，公司深入实施“1248”总体发展战略，以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聚焦全市产业建圈强链、科技成果转化、“智慧蓉城”建设和“三个做优做强”、绿色低碳转型等重大战略任务，全力发挥功能作用，参与重大产业化引进项目等重点工程。

作为引领成都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公司参与了四川石化、京东方、深天马等区域重大产业化项目引进，为成都市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将紧密围绕成都市重大战略部署，开展国有资本投融资业务，在市属国企中牵头运用基金引导投资等方式，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和放大效应，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服务四川省经济发展大局；推进战略性投资、新兴产业培育，发挥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

总体看，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战略符合成都市对于国资运营和国企改革的战略部署和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作为区域领先企业正在向全国一流产业发展集团迈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产业服务板块	2.28	1.82	20.01	12.24	5.18	5.05	2.47	35.87
产业金融板块	6.90	1.01	85.38	37.04	6.51	0.83	87.27	45.10
产业载体板块	8.36	5.64	32.53	44.90	2.23	1.72	22.66	15.43
产业投资板块	1.08	0.39	64.17	5.82	0.52	0.16	70.13	3.60
合计	18.63	8.86	52.41	100.00	14.44	7.76	46.2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产业服务板块收入、成本同比大幅下降，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以服务支撑本地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物流与现代供应链业务”作为供应链业务转型方向，有序退出非本地优势产业供应链业务和非主责主业供应链贸易业务。

2、产业载体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所致。

3、产业投资板块收入、成本增加，主要系公司本部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形成了以“一条主线、两大动力、四大主业、八大支柱”为核心的“1248”总体发展战略。以“向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转型”一条主线为统领，充分发挥“借力借势成都大城崛起赋予的前进动力，加力加速改革创新激发的内生动力”两大动力，聚集服务成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核心功能，构建以产业制造为核心，产业投资、产业金融、产业服务、产业载体为支撑的“1+4”主业体系。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存在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公司是成都市重要的产业投资主体，是促进成都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投资平台。“十四五”期间，公司深入实施“1248”总体发展战略，以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聚焦全市产业建圈强链、科技成果转化、“智慧蓉城”建设和“三个做优做强”、绿色低碳转型等重大战略任务，全力发挥“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功能作用，参与重大产业化引进项目等成重点工程。这部分项目建

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在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未来，公司将积极做好资金和项目管理，通过多元化融资以应对未来资金需求。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重视关联交易的管理，在历年的审计报告中都有专门章节阐述，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说明，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蓉产 02
3、债券代码	137945.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蓉产 01、21 成产业债 01
3、债券代码	152766.SH、2180060.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1.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蓉产 02、21 成产业债 02
3、债券代码	184054.SH、2180374.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3.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蓉产 01、23 成产业债 01
3、债券代码	271002.SH、2380309.IB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蓉产 01、19 成产业债 01
3、债券代码	152322.SH、1980341.IB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9.99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蓉产01、20成产业债01
3、债券代码	152471.SH、2080117.IB
4、发行日	2020年4月24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29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4月29日
8、债券余额	11.99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蓉产 K1
3、债券代码	185912.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蓉产 01、24 成产业债 01
3、债券代码	271127.SH、2480027.IB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2 月 1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2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7.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蓉产 02、24 成产业债 02
3、债券代码	2480070.IB、271172.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7 月 5 日
7、到期日	2034 年 7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9.4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蓉产 03
3、债券代码	241385.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8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34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蓉产 01
3、债券代码	242462.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2030 年 3 月 12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5 年 3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蓉产 02
3、债券代码	242795.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0 年 4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35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蓉产03
3、债券代码	243499.SH
4、发行日	2025年8月13日
5、起息日	2025年8月15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0年8月15日
7、到期日	2035年8月15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7945.SH
债券简称	22蓉产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债券代码	152766.SH、2180060.IB
债券简称	21蓉产01、21成产业债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184054.SH、2180374.IB
债券简称	21 蓉产 02、21 成产业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271002.SH、2380309.IB
债券简称	23 蓉产 01、23 成产业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152322.SH、1980341.IB
债券简称	19 蓉产 01、19 成产业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152471.SH、2080117.IB
债券简称	20 蓉产 01、20 成产业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根据《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p> <p>(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p> <p>(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p> <p>202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刊登了《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刊登了《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使公告》《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公告文件，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为 3.50%，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为 2.12%。</p> <p>202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刊登了《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 蓉产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 蓉产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蓉产 01”(债券代码：152471.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780,500.00 手，回售金额为 780,500,000.00 元（不含利息）。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成产业债 01”(债券代码：2080117.IB)回售金额为 370,000,000.00 元。</p> <p>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刊登了《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 780,500,000.00 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780,500,000.00 元，其中通过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p>

	额 780,000,00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500,000.00 元。同时，“20 成产业债 01”(债券代码：2080117.IB) 完成转售金额为 370,000,000.00 元。 上述事项系发行人及投资者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选择执行选择权，本次回售预计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85912.SH
债券简称	22 蓉产 K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根据《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p> <p>(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02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刊登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刊登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公告文件，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为 3.00%，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为 2.08%。</p> <p>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刊登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2 蓉产 K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2 蓉产 K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2 蓉产 K1”(债券代码：185912.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6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6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p> <p>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刊登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 60,000,000.00 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60,000,000.00 元，其中通过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60,000,00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p>

	上述事项系发行人及投资者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选择执行选择权，本次回售预计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271127.SH、2480027.IB
债券简称	24蓉产01、24成产业债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271172.SH、2480070.IB
债券简称	24蓉产02、24成产业债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241385.SH
债券简称	24蓉产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242462.SH
债券简称	25蓉产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242795.SH
债券简称	25蓉产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945.SH
债券简称	22蓉产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

	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152766.SH、2180060.IB
债券简称	21蓉产01、21成产业债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事先约束条款、加速到期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交叉违约：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发行人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3%，以较低者为准。事先约束：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净额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30%及以上），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1/2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生效。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2)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3) 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4)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5) 发行人投资的基金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6) 发行人破产，需对项目有关的财产和权益进行清算。7)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184054.SH、2180374.IB
债券简称	21 蓉产 02、21 成产业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事先约束条款、加速到期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交叉违约：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发行人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事先约束：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净额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30%及以上），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2)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3) 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4)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5) 发行人投资的基金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6) 发行人破产，需对项目有关的财产和权益进行清算。7)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271002.SH、2380309.IB
债券简称	23 蓉产 01、23 成产业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金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p>

	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152322.SH、1980341.IB
债券简称	19 蓉产 01、19 成产业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事先约束条款、加速到期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交叉违约：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发行人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事先约束：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净额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30%及以上），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

	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2)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3) 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4)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5) 发行人投资的基金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6) 发行人破产，需对项目有关的财产和权益进行清算。7)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152471.SH、2080117.IB
债券简称	20 蓉产 01、20 成产业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事先约束条款、加速到期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交叉违约：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发行人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事先约束：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净额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30%及以上），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2)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3) 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4)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5) 发行人投资的基金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6) 发行人破产，需对项目有关的财产和权益进行清算。7)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185912.SH
债券简称	22 蓉产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271127.SH、2480027.IB
债券简称	24 蓉产 01、24 成产业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p>

	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271172.SH、2480070.IB
债券简称	24 蓉产 02、24 成产业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241385.SH
债券简称	24 蓉产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242462.SH
债券简称	25 蓉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p>

	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242795.SH
债券简称	25 蓉产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相应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71172.SH 、248007.0.IB	24 蓉产02、24成产业债02	否	不适用	9.45	5.87	-
242462.SH	25 蓉产01	否	不适用	7.00	-	-
242795.SH	25 蓉产02	否	不适用	15.00	-	-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71172.SH 、248007.0.IB	24 蓉产02、24成产业债02	0.52	-	-	-	-	0.52	-
242462.SH	25 蓉产01	7.00	1.49	5.50	-	-	-	-
242795.SH	25 蓉产02	14.99	14.99	-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
------	------	-------------	------------------

		的具体情况	
242462.SH	25 蓉产 01	用于偿还 22 蓉产 01 本金 5.50 亿元	用于偿还 22 蓉产 01 利息 0.33 亿元以及存量银行贷款 1.16 亿元
242795.SH	25 蓉产 02	不涉及	用于偿还 23 成都产投 MTN002 本息 14.99 亿元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适用 不适用**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71 172. SH 、 248 007 0.IB	24 蓉产 02、 24 成产 业债 02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梧桐树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制，认缴规模为 40 亿元，委托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码：STT595），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梧桐树基金已实缴出资 23.19 亿元，其中科创投实缴 23.18 亿元，技转创投实缴 0.0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梧桐树基金累计对外投资 26.03 亿元，全部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50 个，其中直投项目 8 个，设立子基金 42 只，其中 2 个直投项目和 1 只子基金完全退出，在管主要项目包含智道网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成都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技转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世芯创(淄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成都蓉科投精准医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适用 不适用**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7117 2.SH 、 24800 70.IB	24 蓉产 02 、 24 成产 业债 02	扣除发行费用后，9.45亿元全部用于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科创投集团的注册资本金缴纳,科创投集团再将募集资金用于对其合并范围内的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本金出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缴纳，截至报告期末，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合并范围内的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本金出资3.58亿元。	是	是	是	是
24246 2.SH	25 蓉产 01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基金出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将募集资金5.83亿元用于偿还22蓉产01本	是	是	是	是

		涉及运营，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息，1.16亿元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				
24279 5.SH	25 蓉产 02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将募集资金14.99亿元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945.SH

债券简称	22 蓉产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无。</p> <p>二、偿债计划</p> <p>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建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公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152766.SH、2180060.IB

债券简称	21 蓉产 01、21 成产业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纯信用方式发行。</p> <p>二、偿债计划</p> <p>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184054.SH、2180374.IB

债券简称	21 蓉产 02、21 成产业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纯信用方式发行。</p> <p>二、偿债计划</p> <p>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建立一个</p>

	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271002.SH、2380309.IB

债券简称	23 蓉产 01、23 成产业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纯信用方式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152322.SH、1980341.IB

债券简称	19 蓉产 01、19 成产业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纯信用方式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

债券代码：152471.SH、2080117.IB

债券简称	20 蓉产 01、20 成产业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纯信用方式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185912.SH

债券简称	22 蓉产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无。</p> <p>二、偿债计划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建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71127.SH、2480027.IB

债券简称	24 蓉产 01、24 成产业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纯信用方式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271172.SH、2480070.IB

债券简称	24 蓉产 02、24 成产业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纯信用方式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241385.SH

债券简称	24 蓉产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一、增信机制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纯信用方式发行。</p> <p>二、偿债计划</p> <p>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公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242462.SH

债券简称	25蓉产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纯信用方式发行。</p> <p>二、偿债计划</p> <p>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公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代码：242795.SH

债券简称	25蓉产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纯信用方式发行。</p> <p>二、偿债计划</p> <p>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还本。</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299.58	-7.85	不涉及
长期股权投资	对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集成	613.54	11.03	不涉及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海光信息、成都京东方等企业的投资	356.53	5.26	不涉及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99.58	19.94	-	6.66
应收账款	16.10	1.70	-	10.54
存货	181.84	30.68	-	16.87
固定资产	20.03	0.06	-	0.29
投资性房地产	93.89	19.93	-	21.22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76	0.83	-	1.93
长期应收款	84.74	38.89	-	45.89
合计	738.94	112.0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0.19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0.0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0.19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6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65.25亿元和604.66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9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61.72	131.50	193.22	31.96
银行贷款		154.64	231.17	385.81	63.8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25.63	25.63	4.23
合计		216.36	388.30	604.6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74.4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65.84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49.85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946.20亿元和974.07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9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		97.68	200.50	298.18	30.61

券					
银行贷款		216.70	336.97	553.67	56.8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25	1.00	4.25	0.44
其他有息债务		18.89	99.08	117.97	12.11
合计		336.52	637.55	974.0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43.4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65.84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76.85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其中1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0.0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96	13.66	不涉及
长期借款	337.97	0.43	不涉及
应付债券	200.50	9.52	不涉及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6.11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76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	是否发行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主营业

称 人	子公 司		经营情况			收入	务利润
成都产 业资本 控股集 团有限 公司	是	76.01%	投资与资 产管理	124.55	108.48	0.05	4.17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适用 不适用**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3.76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9.65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11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85912.SH
债券简称	22 蓉产 K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22 蓉产 K1”用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产先进制造基金”）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大基金二期”）：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成产先进制造基金累计投资 49.70 亿元，主要对外投资项目包括先进大燃机项目、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维信诺成都 Micro Led 研发中心）、上海超硅半导体、华西金智银创基金、四川弘威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成都誉华航空产业融合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成都聚力重产基金、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家大基金二期主要对外投资项目包括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二期有限责任公司等。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作为成都市国资委控股的引领成都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聚焦支撑重大项目招引、科技创新赋能，进一步发挥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基金资本招引和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新孵化作用，以产业投资基金化为发展路径，以重产和科创两大基金体系为核心，以产业研究和科技服务为支撑，全力助推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和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推动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都都市圈协同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公司作为科创升级类发行人，所出资的科创基金均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有利于助推升级成都市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公司瞄准新领域、新赛道，大力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充分融合，为成都市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了公司债券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功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成产先进制造基金已实缴出资 43.92 亿元，其中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 43.90 亿元，成都先进创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缴 0.02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成产先进制造基金累计投资 49.70 亿元，主要对外投资项目包括先进大燃机项目、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维信诺成都 Micro Led 研发中心）、上海超硅半导体、华西金智银创基金、四川弘威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成都誉华航空产业融合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成都聚力重产基金、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家大基金二期主要对外投资项目包括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二期有限责任公司等。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37703.SH
债券简称	22 蓉产 K2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22 蓉产 K2”用于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梧桐树基金”）的出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梧桐树基金累计对外投资 26.03 亿元，全部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50 个，其中直投项目 8 个，设立子基金 42 只，其中 2 个直投项目和 1 只子基金完全退出，在管主要项目包含智道网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成都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技转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世芯创（淄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成都蓉科投精准医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作为成都市国资委控股的引领成都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聚焦支撑重大项目招引、科技创新赋能，进一步发挥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基金资本招引和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新孵化作用，以产业投资基金化为发展路径，以重产和科创两大基金体系为核心，以产业研究和科技服务为支撑，全力助推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和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推动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都都市圈协同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公司作为科创升级类发行人，所出资的科创基金均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有利于助推升级成都市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公司瞄准新领域、新赛道，大力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充分融合，为成都市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了公司债券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功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梧桐树基金已实缴出资23.19亿元，其中科创投实缴23.18亿元，技转创投实缴0.01亿元，累计对外投资26.03亿元，全部基金对外投资项目50个，其中直投项目8个，设立子基金42只，其中2个直投项目和1只子基金完全退出，在管主要项目包含智道网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北治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成都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技转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世芯创（淄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成都蓉科投精准医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临时公告披露情况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 http://www.sse.com.cn	2025年2月21日	-	无影响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 http://www.sse.com.cn	2025年4月11日	-	无影响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 http://www.sse.com.cn	2025年5月7日	-	无影响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 http://www.sse.com.cn	2025年6月6日	-	无影响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 http://www.sse.com.cn	2025年6月20日	-	无影响

二、基金相关情况

(一)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金基本情况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产先进制造基金”）成立于2018年11月15日，系由产业集团及子公司“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资本公司”）出资共同设立。基金设立总额为60.10亿元。其中，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业集团”）认缴6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债券资金等；先进资本公司认缴0.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先进资本公司于2021年12月将其持有的成产先进制造基金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了成都产业集团子公司“成都先进创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创融公司”）。本次变更后，先进创融公司成为成产先进制造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并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成产先进制造基金已实缴出资43.92亿元，其中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43.90亿元，成都先进创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缴0.02亿元。

2、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8日，是成都产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本运作和托管经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79.44亿元，总资产601.82亿元，净资产

产 553.5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0,210.00	100.00%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

3、基金运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累计投资 49.70 亿元，主要对外投资项目包括先进大燃机项目、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维信诺成都 MicroLed 研发中心）、上海超硅半导体、华西金智银创基金、四川弘威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成都誉华航空产业融合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成都聚力重产基金、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

（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基金基本情况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大基金二期”）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041.5 亿人民币。公司由包括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 27 家股东发起成立。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为加快成都集成电路产业生态圈建设，市政府确定由产业集团联合高新区、郫都区、双流区共同设立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国集”），代表成都市投资入股国家大基金二期，认缴 150 亿元，占比 7.35%。其中成都产业集团通过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认缴出资 6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天府国集已出资国家大基金二期 150 亿元，其中先进制造出资天府国集 60 亿元。

2、基金管理人情况

国家大基金二期管理人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公司”），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国有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或企业及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企业。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芯公司对国家大基金二期出资 15,000 万元，持股 0.073%，主要负责国家大基金二期的项目投资管理。

华芯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1,890.40	45.00%
北京赛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2.30	10.00%
北京赛迪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2,642.30	10.0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2.30	10.00%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42.30	10.0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321.20	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21.20	5.00%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1.20	5.00%

3、基金运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家大基金二期主要对外投资项目包括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二期有限责任公司等。

（三）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1、基金基本情况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蓉创富基金”）成立于2016年3月31日，为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打造成都市创业投资体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创投”）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成都产业集团持股比例75%，成创投持股比例25%，由成创投担任基金管理人。

2019年菁蓉创富基金注册资本从4亿元增至12亿元，由成都产业集团和成创投按原比例增资，其中成创投增资2亿元，成都产业集团增资6亿。其中，成都产业集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本次债券资金，成创投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菁蓉创富基金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是2016年03月31日由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MA61U39Y6W。2021年7月30日，成都产业集团将所持菁蓉创富股份全部转让给下属子公司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

截至2025年6月30日，菁蓉创富基金已实缴出资11.33亿元，其中科创投实缴8.5亿元，成创投实缴2.83亿元。

2、基金管理人情况

菁蓉创富基金由成创投担任基金管理人。成创投成立于2001年6月8日，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向烈。经营范围主要有：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7月30日，成都产业集团将所持基金管理人成创投股份全部转让给子公司科创投。2021年11月，经成创投第21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36.79%成创投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四川国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5日成创投换发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裴玉生。

2022年12月29日，经成创投2022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四川国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6.79%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65.40	55.8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30.20	36.79%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5.00%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904.40	2.38%
合计	80,000.00	100.00%

3、基金运营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菁蓉创富母基金累计对外投资账面余额10.11亿元，投资成本8.17亿元，全部基金对外投资项目224个，主要投资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英飞科创菁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弘威一号无人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宏科菁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二期）、成都国生菁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沛坤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子基金。

（四）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金基本情况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梧桐树基金”）成立于2021年11月22日，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制，认缴规模为40亿元，委托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于2022年03月0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码：STT595），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梧桐树基金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是2024年7月24日由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BHBCA9G。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梧桐树基金已实缴出资 23.19 亿元，其中科创投实缴 23.18 亿元，技转创投实缴 0.01 亿元。

2、基金管理人情况

梧桐树基金由技转创投担任基金管理人。技转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方全。经营范围主要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2021 年 7 月 30 日，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2 日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换发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方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基金运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梧桐树基金累计对外投资 26.03 亿元，全部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50 个，其中直投项目 8 个，设立子基金 42 只，其中 2 个直投项目和 1 只子基金完全退出，在管主要项目包含智道网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成都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技转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世芯创(淄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成都蓉科投精准医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情况

(一) 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项目已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其中 J9 号地块已完成并联验收；J10 号地块已完成消防、规划验收；J11 号地块已完成消防、规划、人防验收；目前正在推进 J8 号地块消防、人防验收及 J10 号地块人防验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项目出租面积 3.97 万平方米。

(二) 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项目产业用房及配套设施一批次已完成建设，已办理产权；二批次已完成并联验收，已办理产权；三批次完成五方主体验收；罨画明湖苑配套专家楼和配套生活服务用房项目正在建设中。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项目出租面积 1.01 万平方米。

(三) 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项目已完成整体并联验收，出租面积 5.23 万平方米。

(四) 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项目一期已完成验收，出租面积 1.14 万平方米。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chinabond.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58,480,207.17	32,509,247,784.6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3,836,151.76	2,910,709,08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011,529.90	17,708,343.32
应收账款	1,610,145,600.93	2,006,084,354.5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44,914,760.06	113,337,074.99
应收保费	5,847,000.00	4,947,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1,744,539,958.77	11,591,335,082.97
其中：应收利息	11,136,000.00	11,136,000.00
应收股利	40,684,094.84	38,757,31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8,183,937,475.33	19,551,317,486.03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209,148,242.48	135,757,969.3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78,988,127.07	4,686,206,779.49
其他流动资产	615,168,332.45	655,954,407.47
流动资产合计	70,598,017,385.92	74,182,605,372.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75,652,162.55	3,806,282,018.44
债权投资	226,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18,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8,473,612,472.14	7,967,668,182.95
长期股权投资	61,354,069,969.25	55,257,684,573.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2,375,972.08	371,619,877.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653,454,248.32	33,870,789,733.36
投资性房地产	9,388,975,469.84	9,229,585,361.85
固定资产	2,003,487,207.01	1,893,142,961.67
在建工程	2,306,055,985.84	2,285,210,06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563,749.52	12,502,301.41
无形资产	1,206,946,601.79	1,207,692,402.69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29,665,299.22	33,111,048.36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169,733,362.81	169,733,362.81
长期待摊费用	154,020,873.60	176,238,99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8,479,703.68	1,493,270,09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1,549,252.64	2,250,154,34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461,642,330.29	120,024,685,315.92
资产总计	200,059,659,716.21	194,207,290,68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8,952,209.77	2,095,302,209.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757,559,950.77	2,837,279,244.38
预收款项	2,847,088,000.47	2,912,434,338.05
合同负债	1,801,781,846.06	1,320,225,286.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5,043,560.86	312,663,180.64
应交税费	245,299,735.48	373,332,628.06
其他应付款	2,518,009,976.17	2,621,239,858.3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0,476,162.73	53,417,862.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96,123,364.24	27,711,944,774.03
其他流动负债	75,292,172.53	77,689,405.31
流动负债合计	43,985,150,816.35	40,262,110,924.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236,154,445.90	1,171,865,259.24
长期借款	33,796,807,030.81	33,651,044,886.63
应付债券	20,050,368,945.73	18,307,194,123.80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222,516.87	3,318,444.92
长期应付款	11,600,397,438.35	14,817,207,540.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880,323.35	2,880,323.35
递延收益	389,332,340.90	383,375,23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6,402,561.53	4,540,506,443.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4,417,923.46	545,102,637.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39,983,526.90	73,422,494,891.37
负债合计	116,725,134,343.25	113,684,605,81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3,400,712,805.83	23,394,355,936.74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85,303,355.92	277,548,085.1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4,815,680.35	84,815,680.35
一般风险准备	386,118,718.66	386,118,718.66
未分配利润	12,017,258,897.50	10,365,583,73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074,209,458.26	44,508,422,156.86
少数股东权益	37,260,315,914.70	36,014,262,71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334,525,372.96	80,522,684,87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059,659,716.21	194,207,290,688.50

公司负责人: 苗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2,109,244.74	2,872,239,94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9,555,340.00	2,208,348,82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278,571.47	1,677,739.0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10,914.35	
其他应收款	9,812,096,691.94	9,413,699,290.11
其中：应收利息	11,136,000.00	11,136,000.00
应收股利	-	8,417,500.22
存货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307,096.03	3,910,796.31
流动资产合计	14,761,257,858.53	14,499,876,602.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4,862,978,171.07	4,892,828,171.07
长期股权投资	70,811,495,694.89	69,998,294,795.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6,840,654.79	18,879,688,654.79
投资性房地产	97,168,000.00	152,330,500.00
固定资产	1,901,858.99	1,874,502.82
在建工程	12,918,226.81	9,772,218.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7,668,984.80	21,113,976.36
无形资产	7,208,229.30	8,233,353.96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48,267.54	89,662,61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20,613.27	51,720,61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95,248,701.46	94,105,519,404.20
资产总计	110,956,506,559.99	108,605,396,00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2,648,388,654.14	2,749,290,263.98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62,523.34	49,341,389.22
应交税费	572,864.08	3,569,822.18
其他应付款	2,798,163,158.71	3,592,614,407.9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03,240,028.12	18,753,922,690.82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7,550,527,228.39	25,148,738,57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117,268,921.28	24,856,503,626.68
应付债券	13,150,263,972.35	11,663,582,787.3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9,312,897.77	-
长期应付款	1,595,297,904.50	1,583,318,896.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3,498,310.27	4,039,062,18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6,668,333.33	1,280,788,888.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92,310,339.50	43,423,256,380.58
负债合计	70,142,837,567.89	68,571,994,95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3,600,511,571.37	23,592,766,823.2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9,203,819.28	65,774,015.7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4,815,680.35	84,815,680.35
未分配利润	7,099,137,921.10	6,290,044,53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813,668,992.10	40,033,401,05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956,506,559.99	108,605,396,007.19

公司负责人：苗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念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35,480,206.69	1,617,629,984.28
其中：营业收入	1,862,620,827.53	1,443,616,709.40
利息收入	172,859,379.16	173,919,171.11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94,103.77
二、营业总成本	2,632,155,191.09	2,445,886,064.12
其中：营业成本	886,328,292.28	775,711,002.0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63,621,489.22	35,202,972.17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22,068,061.75	59,585,097.22
销售费用	26,222,597.34	12,235,096.10
管理费用	385,850,424.41	351,913,272.03
研发费用	13,258,827.12	16,780,157.37
财务费用	1,134,805,498.97	1,194,458,467.21
其中：利息费用	1,353,458,521.04	1,514,972,276.49
利息收入	222,061,547.40	333,927,945.13
加：其他收益	55,691,473.19	43,938,12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7,089,780.05	780,378,94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791,220,062.55	631,311,487.06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5,964,898.78	1,116,503,623.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258,167.14	-33,043,09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00,000.00	16,758.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910.67	6,671,287.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1,457,089.81	1,086,209,561.87
加：营业外收入	3,463,829.71	7,036,487.87
减：营业外支出	23,929,169.49	5,851,680.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0,991,750.03	1,087,394,369.54
减：所得税费用	624,741,316.46	422,890,945.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6,250,433.57	664,503,423.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6,250,433.57	664,503,423.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956,354.41	577,708,217.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294,079.16	86,795,206.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961,776.98	43,855,194.8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394,622.20	30,088,436.0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384.74	8,168,213.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3,633.95	3,919,704.6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3,398,018.69	4,248,509.18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579,006.94	21,920,222.2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874,723.97	21,608,423.2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2,564.16	311,798.98
(9) 其他	-39,901,718.81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67,154.78	13,766,758.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7,288,656.59	708,358,618.6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3,561,732.21	607,796,653.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726,924.38	100,561,965.46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苗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念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316,254.47	7,243,008.87
减：营业成本	27,542,821.95	-
税金及附加	20,845,166.44	1,325,820.3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8,351,038.94	23,149,534.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97,875,958.46	960,105,197.73
其中：利息费用	912,326,198.82	993,034,972.93
利息收入	14,805,979.33	33,245,223.44
加：其他收益	583,365.56	98,991.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675,560.87	216,009,31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783,668.7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8,448,396.83	1,264,716,731.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3,443.3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7,452,035.29	503,487,491.13
加：营业外收入	899,832.02	-
减：营业外支出	20,508,000.00	4,297,727.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7,843,867.31	499,189,763.86
减：所得税费用	358,750,479.41	294,263,25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093,387.90	204,926,513.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093,387.90	204,926,513.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70,196.43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	-

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570,196.43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7,435.89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37,907,632.32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2,523,191.47	204,926,513.01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苗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0,607,988.37	2,004,326,246.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7,666,940.08	183,459,239.3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874,569.66	66,815,79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412,875.22	1,217,309,11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9,562,373.33	3,471,910,39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7,141,900.22	1,561,444,357.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8,677,325.77	406,697,468.7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057,280.28	636,442,91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6,399,751.52	491,364,26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806,286.60	846,690,63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082,544.39	3,942,639,64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0,171.06	-470,729,24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522,920.19	221,725,472.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7,738,280.25	693,765,05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665,124.60	4,589,928.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1,129.9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2,808,127.88	6,052,950,11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4,125,582.88	6,973,030,57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566,339.79	680,608,75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90,387,475.75	5,486,409,551.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52,523,6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3,803,834.12	4,547,012,66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8,757,649.66	11,166,554,66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4,632,066.78	-4,193,524,08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4,004,000.00	2,352,271,661.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4,004,000.00	2,352,271,661.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92,750,814.15	15,163,872,545.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01,950.83	358,167,73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82,756,764.98	17,874,311,94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39,687,506.30	15,458,776,778.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2,640,843.18	1,800,226,520.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002,262.17	6,142,473.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769,518.99	275,439,70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0,097,868.47	17,534,443,00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658,896.51	339,868,94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945.59	24,09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7,575,286.92	-4,324,360,30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07,940,833.20	35,537,785,70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70,365,546.28	31,213,425,402.25

公司负责人：苗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035.91	2,092,60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63,565.91	463,957,75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167,601.82	466,050,36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703,316.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64,899.96	44,207,78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91,158.06	2,245,07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19,958.83	580,692,03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376,016.85	629,848,2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08,415.03	-163,797,84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832,042.11	8,066,361.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718,102.57	261,552,40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897,011.4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261,015.72	515,385,74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708,171.80	785,004,50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3,898.84	5,975,35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9,793,380.00	1,650,015,997.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1,719,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767,278.84	1,657,710,95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59,107.04	-872,706,45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68,365,546.52	9,410,87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8,365,546.52	9,410,87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60,602,352.94	7,299,046,764.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6,476,108.01	1,012,333,347.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68.27	34,99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7,228,729.22	8,311,415,10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36,817.30	1,099,460,89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130,704.77	62,956,59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2,053,170.85	3,269,653,01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1,922,466.08	3,332,609,608.29

公司负责人：苗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念

